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日内瓦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MC-5/14: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一次成效评估

缔约方大会，

知悉自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以来，根据商定框架并依照 MC-4/11 号决定，为开始《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一次成效评估而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

1. 同意在其第七次会议上审议《公约》第一次成效评估的结果；
2. 表示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取得的进展；
3. 设立成效评估小组，负责按照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的其职权范围开展工作；
4.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载的指标；
5. 请秘书处继续支持成效评估进程。

MC-5/14 号决定附件一

成效评估小组的职权范围

A. 任务规定

1. 成效评估小组将负责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要求编写成效评估报告，并进行监督。成效评估小组将把在成效评估进程中收集和综合的信息和知识纳入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最终报告，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改进建议、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2. 成效评估小组的任务期限将在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成效评估最终报告时结束。

B. 任务

3. 为了完成成效评估最终报告，成效评估小组将开展以下活动：

(a) 监督成效评估进程，以完成成效评估最终报告，包括 MC-4/11 号决定附件一概述的计划和报告；

(b) 按照 MC-4/11 号决定附件一所述，编写成效评估最终报告。在编写报告时，成效评估小组还将参考指标清单，但不妨碍缔约方大会最后通过这些指标。缔约方为成效评估进程提交的报告和数据将酌情成为成效评估的主要信息来源。最具可比性、代表性和可持续性的汇编数据应用于编写成效评估最终报告；

(c) 酌情考虑、审议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 MC-4/11 号决定附件一规定的计划和报告，包括缔约方对这些计划和报告的评论意见。报告应述及缔约方提交的数据；在使用缔约方提交的数据以外的数据来源时，报告应作出解释。

4. 在执行第 3 段所述任务时，成效评估小组可将工作委托给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秘书处和其他小组，以在所分配资源的范围内履行其义务。成效评估小组将与相关小组接触，并考虑到其建议和投入。

5. 成效评估小组将邀请秘书处、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和其他相关小组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示酌情开展工作，继续制定和执行必要的任务，以推进成效评估工作。

6. 除了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成效评估最终报告之外，成效评估小组还将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第一个成效评估周期期间吸取的经验教训的概述，包括就指标、监测指导、数据来源、报告或总体框架提出修改建议，供后续周期审议。

C. 成员

7. 成效评估小组成员的任命将基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同时考虑到性别平衡和各类专门知识的需要。

8. 成效评估小组将由来自各缔约方的 25 名人员组成，其中包括联合国五个区域各自提名的五名缔约方代表。

9. 各区域提名的代表将具备成效评估小组开展的工作方面的经验。

10. 成效评估小组成员将客观行事，以中立和公正的方式提供专门知识，并以《公约》的最高利益为行事准则。

11. 成效评估小组成员的任期为缔约方大会确定的一个成效评估周期。将根据下一个周期的成效评估框架时间表设立一个新的小组。

12. 如果成员无法完成任期，则提名该成员的区域将提名另一人完成任期。

D. 特邀专家和观察员

13. 秘书处将与成效评估小组协商，适当考虑现有的专门知识，邀请两名国际公认的成效评估领域的联合国专家成为观察员。

14.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共同主席以及履约和遵约委员会主席将受邀成为观察员。

15. 成效评估小组将邀请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民间社会、土著组织、地方社区组织、政府间组织、工业界和全球合作伙伴关系的最多五名参与者成为观察员。观察员的参与将以在上述各群体之间以及在性别方面取得平衡的方式进行。

16. 成效评估小组可在合理的限度内临时邀请额外的观察员。

E. 主席团成员

17. 成效评估小组将从其成员中选出两名共同主席，一名来自发达国家，另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以主持其工作和会议。

F. 程序事项

18. 成效评估小组将比照适用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除非本职权范围中另有规定。

19. 成效评估小组可按照本职权范围，作出有利于工作的必要安排，包括在所分配资源的范围内设立分组。任何分组均应接受成效评估小组的指导和监督，并在完成指定任务后解散。各分组将尽可能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

20. 成效评估小组将寻求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达成共识。若成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将在拟提交缔约方大会的相关报告中反映其各种意见。

G. 秘书处

21. 秘书处将为成效评估小组的会议和工作提供行政、后勤、方案和实质性支持，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提供必要的服务援助。

H. 会议

22. 成效评估小组将在线开展工作，并将在线开展工作的范围内根据需要举行不超过两次面对面会议，以审查评估周期可获得的信息，并编写一份调查结果报告，以提交缔约方大会。可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对成效评估小组面对面会议的频率作必要修改。

23. 针对拟递交缔约方大会的文件草案，将开放征求缔约方的评论意见。成效评估小组将在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之前至少提前四个月最终确定文件草案。

I. 会议语文

24. 成效评估小组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J. 预算

25. 经缔约方大会批准，应按照联合国的规定和惯常做法，向成效评估小组成员和特邀观察员提供参与小组会议的差旅资助和每日生活津贴。

MC-5/14 号决定附件二

支持《水俣公约》成效评估的指标草案

#	指标	《公约》的相关条款	对照指标衡量进展情况的可能信息来源	说明
1	人为排放和释放造成的环境和人体中汞和汞化合物的含量和趋势	第一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提供的报告和其他信息 	随着监测数据分析的进展，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可进一步阐述这一指标（例如，可提出次级指标）。

#	指标	《公约》的相关条款	对照指标衡量进展情况的 可能信息来源	说明
2	原生汞矿开采的汞总量	第三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水俣公约初始评估 	
3	已努力在其领土范围内查明以下情况的缔约方数目 ^a ： (a) 50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单个库存 (b) 每年出产10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来源	第三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4	已确定其产生过量的汞并已根据第三条第五款第二项采取措施的缔约方数目，以及通过此类措施处置的汞数量	第三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5	根据第三条规定的程序出口或进口汞的缔约方数目	第三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依照第三条提交的表格 根据《公约》编写的报告 	在评估过程中审议这一指标时将考虑到以下事实：允许从《公约》允许的来源和用途进行贸易。
6	以下情况的全球估计数量（单位：公吨/年）： (a) 根据《公约》进行的汞贸易量 (b) 汞供应量 (c) 产品和工艺中的汞用量	第三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根据第三和第三十条第四款提交的表格 根据《公约》编写的报告 	在评估过程中审议这一指标时将考虑到以下事实：允许从《公约》允许的来源和用途进行贸易。可能需要更多的信息来源，以便根据这一指标准确衡量进展情况。
7	已采取适当措施、不允许附件A第一部分所列添汞产品在其指定淘汰日期之后继续生产、出口或进口的缔约方数目	第四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在评估过程中审议这一指标时将考虑到以下事实：缔约方可能为不允许此类产品的生产、出口和进口采取了不同措施，而且一些缔约方已实施豁免。
8	已实施附件A第二部分第一至第九分项所列两项或多项措施的缔约方数目	第四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在评估过程中审议这一指标时将考虑到以下事实：MC-3/2号决定鼓励缔约方采取两项以上必要措施来逐步减少牙科汞合金。
9	排除或不允许以下情况的缔约方数目： (a) 牙科医生使用散装的汞 (b) 将牙科汞合金用于15岁以下患者乳牙及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牙科治疗	第四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MC-4/3号决定中经修正的附件A将按照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缔约方生效。修正一经生效，这一指标即具有相关性。
10	对于附件B第一部分所列的每种工艺：在其领土范围内拥有该工艺并已采取措施不允许在该工艺淘汰日期之后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缔约方数目	第五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在评估过程中审议这一指标时将考虑到以下事实：可能有未使用相关工艺的缔约方已采取措施，而且一些缔约方已实施豁免。

#	指标	《公约》的 相关条款	对照指标衡量进展情况的 可能信息来源	说明
11	对于附件 B 第二部分所列的每种工艺：在其领土范围内拥有该工艺并已从附件 B 第二部分的规定采取措施限制使用汞和汞化合物的缔约方数目	第五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在评估过程中审议这一指标时将考虑到以下事实：可能有未使用相关工艺的缔约方已采取措施。
12	全球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汞总用量（单位：公吨/年）	第七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依照第七条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和进行的审查 	
13	其领土范围内存在为用汞齐法从矿石中提炼黄金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与加工活动、并已经采取措施减少并在可行情况下消除此类活动中汞和汞化合物的使用及其汞向环境中的排放和释放的缔约方数目	第七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依照第七条进行的通知、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开展的审查 	
14	已确定其领土范围内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与加工活动已超过微不足道水平并已采取以下行动的缔约方数目： (a) 通知秘书处 (b) 根据附件 C 提交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c) 对其在履行第七条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进行一次审查，并将上述审查结果纳入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第七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依照第七条进行的通知、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开展的审查 	
15	已采取以下行动的缔约方数目： (a) 查明相关排放源 (b) 建立并维护排放清单 (c) 针对现有排放源采取一项或多项第八条第五款所列控制措施 (d) 要求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或符合新排放源最佳可得技术的排放限值 (e) 制定了一项国家计划，其中列出了为控制排放而采取的措施以及预期的具体目标、目标和成果	第八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国家清单 	
16	根据缔约方的排放清单，附件 D 中确定的每一点源类别的全球汞排放总量（单位：公吨/年）	第八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国家清单 	
17	已采取以下行动的缔约方数目： (a) 查明相关释放源 (b) 建立并维护释放清单	第九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国家清单 	

#	指标	《公约》的 相关条款	对照指标衡量进展情况 的可能信息来源	说明
	(c) 采取一项或多项第九条 第五款所列控制措施			
	(d) 制定了一项国家计划，其中 列出了为控制释放而采取的 措施以及预期的具体目标、 目标和成果			
18	根据缔约方的相关来源释放 清单计算的全球汞释放总量 (单位：公吨/年)	第九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 国家清单 	
19	已采取措施来确保使拟用于缔 约方在《公约》下获准的允许 用途的非废物汞和汞化合物的 临时储存以无害环境的方式进 行的缔约方数目	第十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只有有需临时储存的汞的缔约方才需要采取此类措施。
20	需最终处置的由汞和汞化合物 构成的废物数量	第十一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 根据《公约》编写的报告 	
21	使用设施来最后处置由汞或 汞化合物构成的废物的缔约 方数目	第十一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p>在评估过程中审议这一指标时将考虑到以下事实：拥有大量此类废物的缔约方需要使用最终处置设施，但并非所有缔约方都需要拥有自己的处置设施。</p> <p>《公约》允许汞废物跨越国界运输，以便进行无害环境处置。</p>
22	已采取措施来满足第十一条 第三款要求的缔约方数目	第十一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23	已努力制定战略、用以识别和 评估其领土范围内受汞或汞化 合物污染的场地的缔约方数目	第十二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24	已采取以下行动的缔约方数目： (a) 在报告期内为执行《公约》 筹集国家资源 (b) 向第十三条第五款所述的财 务机制捐款 (c) 收到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 资源 (d) 收到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 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提供 的资源	第十三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 专门国际方案的报告 	
25	以下方面提供的财政资源数额： (a) 全球环境基金 (b) 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 专门国际方案 (c) 多边、区域和双边支持	第十三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 专门国际方案的报告 	资源可以理解为财政资源、共同筹资资源或实物资源。

#	指标	《公约》的 相关条款	对照指标衡量进展情况 的可能信息来源	说明
26	已采取以下行动的缔约方数目： (a) 在依照第十四条向另一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或技术援助方面进行合作； (b) 收到依照第十四条提供的能力建设或技术援助； (c) 推动或促进技术开发、转让、传播或获取	第十四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27	已采取措施向公众提供有关汞接触影响的信息的缔约方数目	第十六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28	已制定并实施保护人类健康避免接触汞或汞化合物的战略和方案的缔约方数目	第十六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29	脆弱人群中的汞含量	第十六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提供的报告和其他信息 	随着监测数据分析的进展，不限成员名额科学小组可进一步阐述这一指标（例如，可提出次级指标）。 载于 UNEP/MC/COP.4/INF/12 号文件的监测指导意见也可支持有关这一指标的审议工作。
30	已指定国家联络人的缔约方数目	第十七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缔约方的通知 	
31	已促进汞相关信息交流的缔约方数目	第十七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32	已推动和促进与汞有关的公共信息、认识和教育的缔约方数目	第十八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33	已努力合作开展研究、开发和监测的缔约方数目	第十九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开展研究、开发和监测的合作可以是参与国际、区域或双边工作。
34	已提交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数目	第二十一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秘书处根据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资料编写的报告 	
35	收到满足以下条件的国家报告的数目： (a) 完整 (b) 按时提交	第二十一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秘书处根据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资料编写的报告 	
36	已确定在以下方面存在挑战的缔约方数目： (a) 编写国家报告 (b) 执行《公约》	第二十一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a 除缔约方数目外，据了解，缔约方比例也与某些指标相关。